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4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744834\_1123094015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說明暨專業增能  
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派員參加，本局  
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及  
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特辦理旨揭講座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  
（詳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  
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蘭雅國中活動中心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士林區  
忠誠路2段5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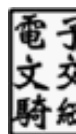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至臺北  
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（北市研習字第1121013025號）。

二、另請近3年（110 112年）有辦理或執行包含優質學校、臺  
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、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  
畫、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、全國中小學科學

大安高工 1121102



\*NNAA1123016296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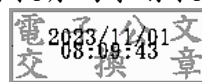


展覽會、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、  
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徵選、資訊科技課程、教學專案徵件、  
校本特色課程等方案及計畫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與。

三、本案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蘭雅國中何沛儒主任、康萃  
婷組長，電話：02 2832 9377分機100、115。另副請本局  
業管科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  
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  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